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5年度簡上字第248號

上訴人 順春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和順

訴訟代理人 黃振銘律師

被上訴人 辰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牧宗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工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5年9月23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4年度南簡字第109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(一)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6月8日間，委託被上訴人施做3層E楞美粧內箱螺絲盒相關加工「B型5支腳上蓋單插（糊邊）」及「B型5支腳上蓋單插（糊邊加護底）」之上光、貼合、軋型代工，兩造並約定每只加工之單價1LB螺絲盒係新臺幣（下同）0.2045元、5LB螺絲盒係0.4720元。兩造之代工流程為上訴人買紙送交印刷廠印刷，印刷好紙張送給被上訴人進行上光、貼合、軋型，被上訴人完工後再送給訴外人○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進行立體黏合，○○公司完工之立體成品再由被上訴人點收交給上訴人，再由上訴人分別給付代工款給被上訴人及○○公司。嗣被上訴人依約分別於：(1)104年1月5日交貨1,484,940個代工螺絲盒予上訴人，上訴人應給付代工費112,993元加計營業稅5,650元，合計118,643元，被上訴人提出發票向上訴人請款，上訴人卻僅給付95,587元，尚積欠被上訴人23,056元。(2)104年1月30日至同年2月25日間，共交貨499,244個代工螺絲盒予上訴人，上訴人應給付代工費111,559元，加計營業稅5

01 ,578元，合計117,137元，被上訴人並提出發票請求付款，  
02 然上訴人迄今未給付。(3)104年3月2日至同年月30日間，交  
03 貨436,538個代工螺絲盒予上訴人，上訴人應給付代工費121  
04 ,436元，加計營業稅6,072元，合計127,508元，被上訴人提  
05 出發票請求付款，然上訴人迄今未給付。(4)104年4月1日至  
06 同年5月22日間，交貨165,300個代工螺絲盒予上訴人，上訴  
07 人應給付代工費70,065元，加計營業稅3,503元，合計73,56  
08 8元。總計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代工費341,269元，迄未給付  
09 。又被上訴人請求之代工費並未包含○○公司代工之印刷費  
10 用，且被上訴人並未留存系爭代工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  
11 ，上訴人提出證人吳○○之手寫計算單（下稱系爭計算單）  
12 與事實不符，並不能證明其所稱被上訴人扣留物品金額云云  
13 。

14 (二)上訴人主張向材料紙商共計購買（專以270磅灰銅紙計算）  
15 ，1磅用者計600令、5磅用者計428令云云，並提出「附表2  
16 ：G270P（270磅數）灰銅紙出貨量表」，被上訴人就該附表  
17 2說明如下：

- 18 1.附表2序號1記載：「1LB規格為233\*305、令數600、出貨人  
19 ☆☆」。上訴人並提出之手寫文書為證明，惟該手寫文書疑  
20 為上訴人與訴外人☆☆造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☆☆公司）  
21 間文件往來之說明，未見送貨通知單及任何有被上訴人簽名  
22 之單據，且文中並寫到貨交臺南市科工區（安南區）▲▲印  
23 刷，而被上訴人為印刷後加工工廠，並無印刷相關設備，足  
24 證☆☆公司實無交貨證明於被上訴人之理，故被上訴人否認  
25 該證據之真正。
- 26 2.附表2序號2及序號3分別記載：「5LB規格為1.88\*1.8、令數  
27 250」與「5LB規格為233\*3.5、令數178」，查5LB規格為1.8  
28 8\*1.8乙節為兩造所不爭。同為5LB產品規格何來兩種不同尺  
29 寸之用紙規格，顯與事實不符；再者，上訴人提出之☆☆公  
30 司客戶送貨通知單（單號0-0000000-0000），顯亦載明有兩  
31 種不同規格之尺寸（2.33\*3.05與1.88\*1.80兩種），實不應

01 加總，然而上訴人竟將其修改並整合數量書寫為「5P，112.  
02 5令」，且被上訴人並非送貨對象，收貨人又是上訴人離職  
03 員工吳○○，在運貨通知單中也未見被上訴人簽收，被上訴  
04 人否認該證據之真正。又上訴人提出之運貨通知單中完全未  
05 載明任何規格與尺寸，僅見疑上訴人為使數量合理化而塗改  
06 書寫，且運貨通知單中也未見被上訴人簽收，被上訴人亦否  
07 認該證據之真正。

08 (三)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兩造約定之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應  
09 給付被上訴人代工費341,269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10 二、上訴人答辯意旨：

11 (一)上訴人雖積欠被上訴人341,269元之代工費，惟上訴人向原  
12 材料廠商☆☆公司及★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★★公司）購  
13 買原材料都是直接送到被上訴人工廠，由被上訴人工廠人員  
14 簽收，被上訴人再進行代工，被上訴人大部分代工成品再交  
15 給同一廠房內之○○公司，吳○○為○○公司實際負責人，  
16 系爭計算單為吳○○依據其電腦資料將詳細的數量計算而做  
17 成。而由系爭計算單可見上訴人將近百萬元之紙盒原料交給  
18 被上訴人後，被上訴人並未全部完工交付○○公司以進行後  
19 續代工工序。依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款資料，其為上訴人  
20 代工：1磅裝紙盒計1,173,652個、5磅裝紙盒計408,003個。  
21 惟上訴人向材料紙商共計購買（專以270磅灰銅紙計算），1  
22 磅用者計600令、5磅用者計428令，分別可做紙盒數詳如民  
23 事準備狀附表2。綜合原材料原紙材料出貨，可裁製紙盒數  
24 及被上訴人出貨數，被上訴人就1磅裝紙盒，尚有1,226,348  
25 個紙盒之材料未用，5磅裝紙盒尚有19,997個紙盒之材料未  
26 用。查1磅裝紙盒原材料600令貨款計905,400元，被上訴人  
27 收受紙張未交付成品之數量高達1,223,648個（1磅裝）及19  
28 ,997個（5磅裝），換算令數為306令加20令共計326令，則  
29 上訴人損失之材料費為每令材料費1,509元（ $905,400/600=$   
30  $1,509$ ），則上訴人損失材料費共計491,934元（ $1,509元 \times 3$   
31  $26令=491,934元$ ），此部分自應由被上訴人賠償。上訴人

前就被上訴人應賠償之材料費已發存證信函催告其給付，被上訴人卻拒絕給付，從而上訴人自可以該賠償金主張抵銷，則被上訴人尚應賠償150,665元（491,934元－341,269元＝150,665元），原判決竟命上訴人應給付341,269元，顯有違誤。

(二)又原審證人吳○○當時所任職之○○公司其工廠就與被上訴人之工廠在同一廠房內，同一出入門戶，兩者並未有隔間，彼此間之半成品以堆高機運送不到10公尺即可運達。原判決之認定顯與事實不合，○○公司收受被上訴人軋型後的半成品，係一棧板一棧板的移動，雖無簽收，但○○公司仍登載於其電腦內，並非無可計算，所以吳○○接著稱：「……也是要算一下才知道」，原審未讓吳○○計算呈報結果，即否定吳○○證述之證明力，顯屬速斷，而非正確，其認事用法均有違誤。況且，吳○○曾以▼▼紙業有限公司與上訴人交易，欠款有2、3百萬元，雙方關係絕非良善，而其於經營○○公司時，確有經手本件紙張加工部分環節，其於原審證稱那批貨即被上訴人未交付貨物之價值約45萬元（原料及各關卡加工費用加總價值），要屬有據。

三、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，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並分別依職權及聲請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上訴人全部聲明不服，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，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被上訴人承攬由上訴人委託之1LB、5LB磅三層E楞美粧內箱螺絲盒上光、貼合、軋型代工，雙方約定1LB磅螺絲盒上光、貼合、軋型代工費每只共0.2045元、5LB磅螺絲盒上光、貼合、軋型代工費每只共0.4720元。被上訴人完成及交付上訴人之代工完成品數量及代工費如下所示：

1.於104年1月5日交貨1,484,940個代工螺絲盒，上訴人應給付代工費112,993元，加計營業稅5,650元，合計118,643元，上訴人僅給付95,587元，尚積欠被上訴人23,056元。

2.自104年1月30日起至同年2月25日止，共交貨499,244個代工螺絲盒，上訴人應給付代工費111,559元，加計營業稅5,578元，合計117,137元。

3.自104年3月2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，交貨436,538個代工螺絲盒，上訴人應給付代工費121,436元，加計營業稅6,072元，合計127,508元。

4.自104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22日止，交貨165,300個代工螺絲盒，上訴人應給付代工費70,065元，加計營業稅3,503元，合計73,568元，總計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代工費為341,269元。

(二)○○公司承攬上訴人委託就被上訴人將前揭1LB、5LB磅螺絲盒加工後，後續之貼窗及糊合部分。

(三)★★公司（高雄廠）曾自104年1月17日起至104年2月27日止，依上訴人之指示，將1LB、5LB磅之瓦楞平板出貨予被上訴人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工廠（詳細規格、數量、金額詳如本院卷第46至50頁之出貨單）。

####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3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6月8日間，委託被上訴人施做3層E楞美粧內箱螺絲盒相關加工「B型5支腳上蓋單插（糊邊）」及「B型5支腳上蓋單插（糊邊加護底）」之上光、貼合、軋型代工，兩造並約定每只加工之單價1LB螺絲盒係0.2045元、5LB螺絲盒係0.4720元。嗣被上訴人依約分別交貨，惟上訴人僅給付部分代工費，尚積欠被上訴人代工費合計341,269元（下稱系爭代工費）未給付等情，已據其於原審提出代工訂單、1LB及5LB磅螺絲盒相關加工單價確認單、加工明細單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及出廠加工驗收單為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收受其交付合計1,028令之灰銅紙原料（(1)出貨人☆☆公司、規格233×305、令數600，(2)出貨人☆☆公司、規格1.88×1.8、令數250，(3)出貨人●●紙漿股份有限公司〈下稱●●紙漿公司〉、規格233×3.5、令數

178)，其中規格 $2.33 \times 3.05$ 之600令紙張，可作出240萬個紙盒，又其中規格 $1.88 \times 1.8$ 之428令紙張，可作出42萬8千個紙盒，然被上訴人僅交付規格 $2.33 \times 3.05$ 之紙盒1,173,652個，不足1,226,348個紙盒；又僅交付規格 $1.88 \times 1.8$ 之紙盒408,003個，不足19,997個；致上訴人損失材料費共計491,934元，其自得據以主張與系爭代工費相抵銷云云（本院卷第76至77頁）；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7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抵銷債權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茲查：

1. 依據證人即☆☆公司臺南營業處主任賴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我擔任臺南營業處主任時，☆☆公司與上訴人有交易上往來，由☆☆公司賣紙給上訴人，並依客戶指定哪裡☆☆公司就送哪裡。上訴人於103年年底左右，有向☆☆公司購買每平方公尺270公克的灰銅卡。本院卷第63頁上「賴○○」是我簽的，是上訴人向☆☆公司購買紙張，☆☆公司傳真數量、價格，請上訴人匯款到☆☆公司帳戶內。本院卷第78頁下面有☆☆公司的原戳章，是當時上訴人傳真後，我確認回傳的。這是兩筆不同的訂單，該兩筆紙張都是每平方公尺270公克的灰銅卡紙。因為這個紙盒，第一關就是要先印刷，所以會叫☆☆公司送到印刷廠，印刷廠之後，下面的工序為上光、軋盒、上膠（上糊）。一令紙是500張，單位均是台尺，即 $2.33$ 乘以 $3.05$ 。上訴人跟☆☆公司買的270克的灰銅卡，大概就是方才說的這兩張訂單。當時這些紙張，☆☆公司送到高雄、臺南都有。本院卷第79頁☆☆公司送貨單，依據其上之記載，送至◎◎公司，簽收之人為吳○○。本院卷第63頁書寫規格「 $2.33$ 乘以 $3.05$ 台尺，200令」、另記載「 $1509$ 乘以200令」，為賣的價格，再下面「 $301,800$ 乘以 $1.05$ 」為含稅價格，該張紙張是指賣給上訴人200令，價格是316,890元，該張訂購的貨忘記送至何處。本院卷第78頁另筆不同的訂單，該筆訂單是指向☆☆訂規格 $2.33$ 乘以 $3.05$ 台尺的灰銅卡，數量600令，這批貨依照其上記載送至臺南市科工

01 區▲▲公司，但我印象中最後好像不是送到那裡，最後有更  
02 改，忘記最後是送到何處。本院卷第78頁之訂單其上記載「  
03 104年2月底左右再交200令」，有交貨，忘記送貨到何處。  
04 本院卷第77頁之訂單其上記載「104年3月中旬再交200令」  
05 ，該200令送到何處我忘記了等語（本院卷第169頁背面至第  
06 174頁），對照上訴人所提出其向訴外人☆☆公司訂貨之傳  
07 真單據（其中200令灰銅卡表明送交臺南市科工區▲▲印刷  
08 ）及☆☆公司客戶送貨通知單（250令指送◎◎印刷，其中1  
09 12.5令由訴外人吳○○簽收）之內容（本院卷第63、78、79  
10 頁），應可認定上訴人向☆☆公司訂購合計800令之紙張，  
11 其中250令係送至◎◎公司，又其中200令係送至▲▲公司，  
12 至其餘350令則屬未明。

13 2.參諸▲▲公司106年7月24日函及▲▲公司製令單內容可知：  
14 ▲▲公司與上訴人自103年1月起至105年1月止，交易只有1  
15 筆，105年1月8日交貨，▲▲公司只幫上訴人印刷，印刷完  
16 後上訴人自己將印刷完之成品載走，便完成此交易（本院卷  
17 第114至115頁）。又依證人即▲▲公司業務部課長李國延於  
18 本院審理時證述：▲▲公司與上訴人有印刷代工之業務來往  
19 關係，印完之後，上訴人會派車將印刷品運走，並沒有要▲  
20 ▲公司送到何處。▲▲公司幫上訴人大部分是印刷厚紙類的  
21 東西，是由上訴人委託紙行直接將紙運到▲▲公司。上訴人  
22 有請▲▲公司印過螺絲紙盒，但時間不是很清楚。紙盒完成  
23 有幾種工序，▲▲公司只有負責前端印刷的部分，其他上光  
24 、裁剪並不是▲▲公司負責的部分等語（本院卷第104頁背  
25 面至第105頁），據此可認上訴人向☆☆公司訂購並送交▲  
26 ▲公司印刷之200令灰銅卡，係由上訴人自行取回。至於上  
27 訴人取回後係如何處置，並未立證以實其說，且其交貨時間  
28 為105年1月8日，亦非在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代工期間內（  
29 103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6月8日），自難採認被上訴人有收  
30 受▲▲公司印刷之200令灰銅卡材料。

31 3.次依證人即◎◎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稱◎◎公司）負責人許○

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○○公司與上訴人完全沒有業務上合作關係，本院卷第79頁2張客戶送貨通知，是上訴人直接送紙到○○公司，但是由被上訴人委託○○公司印刷，並由○○公司向被上訴人請款，上訴人是透過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送紙給○○公司印刷，但○○公司都是跟被上訴人接洽，與上訴人無關。該客戶送貨通知單上之250令紙張是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加工，其中有印刷的工序，被上訴人委由○○公司印刷，該250令紙張也是會有耗損的情形，但耗損會在1令之內，且也全部印刷完畢，全部印刷完畢後，印刷好的紙盒均送到被上訴人公司，被上訴人依照250令計價給○○公司，紙張全部印刷完畢沒有剩餘。被上訴人會派司機來將印刷完的紙張載回，○○公司方面沒有紀錄，請款金額為250令紙張印刷代工費用。第一種2.33乘以3.05之規格，一張印一個盒子，磅數是指紙張的厚度，一令500張可以印500個盒子。1.88乘以1.8也是壹張印一個盒子，1.88乘以1.8是印小盒子，2.33乘以3.05是印大盒子。客戶通知單上之束數是表示一束是125張，就是一個包裝紙包起來的包裝，就是一束，只是計算紙張張數的另一種單位等語（本院卷第94頁背面至第96頁），並提出104年1月份統一發票及請款明細表為憑（本院卷第101至102頁），應可認定被上訴人於104年1月前曾收受上訴人購自☆☆公司送至○○公司之250令灰銅卡紙張，其中尺寸2.33×3.05為50令，及其中尺寸1.88×1.8為200令無誤。

- 4.又依上訴人提出●●紙漿公司運貨通知單內容顯示：上訴人向●●紙漿公司訂購178令灰銅卡，於104年1月31日送達地點為辰鑫倉庫（本院卷第80頁），應可認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4年1月31日曾收受上訴人購自●●紙漿公司之178令灰銅卡，尚非無據。至於上訴人另提出●●紙漿公司運貨通知單內容顯示：上訴人向●●紙漿公司訂購灰銅卡，於104年1月14日送達地點為大暉印刷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並非被上訴人所在處，依此尚不足採認被上訴人有收受該批灰銅卡

01 材料之事實。

02 5.準此，被上訴人於104年1月前曾收受上訴人購自☆☆公司之  
03 250令灰銅卡，其中尺寸 $2.33 \times 3.05$ 為50令，又其中尺寸 $1.8$   
04  $8 \times 1.8$ 為200令。如依上訴人所稱尺寸 $2.33 \times 3.05$ （1LB）者  
05 ，每令可製作4,000個紙盒，而尺寸 $1.88 \times 1.8$ （5LB）者，  
06 每令可製作1,000個紙盒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依此計算結果  
07 ，被上訴人應交付1LB之紙盒應為200,000個（計算式： $50 \text{ 令}$   
08  $\times 4,000 \text{ 個} = 200,000 \text{ 個}$ ），又應交付5LB之紙盒應為200,000  
09 個（計算式： $200 \text{ 令} \times 1,000 \text{ 個} = 200,000 \text{ 個}$ ）。再者，被上  
10 訴人曾收受上訴人購自●●紙漿公司之178令灰銅卡，如依  
11 上訴人所稱●●紙漿公司178令（5LB）灰銅卡，每令可製作  
12 1,000個紙盒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依此計算結果，被上訴人  
13 應交付5LB之紙盒應為178,000個（計算式： $178 \text{ 令} \times 1,000 \text{ 個}$   
14  $= 178,000 \text{ 個}$ ）。而依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實際上交付1LB之  
15 紙盒數量為1,173,652個，5LB之紙盒數量為408,003個（本  
16 院卷第77頁），據此可認上訴人所稱有短少之情事，並非可  
17 採。則依上訴人所舉上開證據，並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曾收  
18 受如上訴人所主張購自☆☆公司及●●紙漿公司之灰銅卡數  
19 量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則此部分舉證不足之不利益，自應歸  
20 由上訴人承擔。

21 6.至於上訴人雖舉證人吳○○於原審證述：我是○○公司業務  
22 經理，大約在104年11月26日離職，○○公司工廠地點在高  
23 雄鳥松區。○○公司是做最後2個關卡加工部分，倒數第二  
24 關是作貼窗工作，最後一關是把紙片糊合，糊成紙盒的未成  
25 型品。被上訴人是負責系爭加工的前三關，就是上光、貼合  
26 、軋型後，再交由○○公司作貼窗及糊合。後來○○公司把  
27 兩台機台放在被上訴人大同路2-48號工廠裡面，讓加工流程  
28 在同一個地方，不要載來載去，節省運輸時間及費用。104  
29 年5月（含5月）以前，被上訴人公司裡面還留有有印刷好的  
30 紙和瓦楞紙，也有已經完成全部加工的成品，因上訴人沒有  
31 去取貨。大約是在104年3月到5月份的時候，那段期間是已

01 經有交貨2批，1磅的螺絲盒及5磅的螺絲盒都有交到，104年  
02 6月以後我就換工作來臺南了。因為○○公司在104年11月26  
03 日才歇業，我才算離職，但我從104年6月以後就沒有負責系  
04 爭承攬內容的加工的工作。我不知道那些成品、半成品目前  
05 是否現在還在被上訴人公司，那批貨物原料及各關卡的加工  
06 費用加起來，大概約價值45萬元。紙張原料部分是由上訴人  
07 叫貨送到被上訴人公司，被上訴人請款沒有收到第三筆的加  
08 工款，大約30幾萬元，所以被上訴人就把後來的成品、半成品  
09 原料扣留著。應該是104年3月或4月份的款項，因為加工  
10 款是要當月結。我剛剛所述的價值45萬元就是以完成品的單  
11 價來計算。因為當初這些數量是我在掌握的，所以這些數據  
12 是我提供給上訴人等語（原審卷第55頁背面至第56頁、第57  
13 頁背面至第58頁、第59頁），並提出證人吳○○手寫之系爭  
14 計算單為憑（原審卷第108頁），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。

- 15 7.然而勾稽證人吳○○於原審所證：被上訴人在作第一關之前  
16 ，紙張已經先交由其他公司印刷好，由印刷廠載回來給被上  
17 訴人位於大同路2-48號的工廠。印刷廠載印刷完成的紙張給  
18 被上訴人，都是在工廠給被上訴人簽收，被上訴人會保管簽  
19 收單據，還有一種情況就是趕貨的時候由被上訴人自己開車  
20 去印刷廠拿印刷好的紙張，也是由被上訴人簽收單據給印刷  
21 廠，○○公司沒有簽收印好的紙張。被上訴人軋型完成後的  
22 半成品交給○○公司時，因為都在同一個地方，所以沒有簽  
23 收及清點數量。我會去確定被上訴人扣留的成品及半成品的  
24 數量及價值有45萬元，是一開始我要確認原料進來的數量及  
25 流程還有進度，那時候我有大概算一下大概有45萬元，但是  
26 實際上的金額還是要去核對每個關卡的數量及單價，目前我  
27 也沒辦法核對，因為我不知道那些成品及半成品原料在哪裡  
28 等語（原審卷第56至59頁），可認印刷廠係將印刷完成之紙  
29 張交付被上訴人，而與○○公司無涉，且證人吳○○與被上  
30 訴人同在被上訴人大同路2-48號工廠從事加工工作時，彼此  
31 間並未清點加工產品數量，○○公司又係被上訴人加工過程

01 之後手，惟其卻稱可以掌握原料進來的數量，並明確計算被  
02 上訴人收受上訴人交付之紙張數量，且將其計算結果交付上  
03 訴人作為本件訴訟證據之用，顯然欠缺憑信性，要難採憑。  
04 至於上訴人雖稱證人吳○○曾以▼▼紙業有限公司與上訴人  
05 交易欠款達2、3百萬元，其與上訴人之關係絕非良善，是其  
06 所為證言應屬實在云云（本院卷第198、200至203頁），然  
07 查，依此言之，亦難排除證人吳○○為處理其與上訴人之債  
08 務糾葛，而臆測附和上訴人主張之可能性存在。是以，證人  
09 吳○○與上訴人並非毫無利害關係，且其所為之證言亦缺乏  
10 補強支撐之可信度，尚難僅憑其證言或片面製作之系爭計算  
11 單或電腦資料，而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因此，上訴人  
12 於本院審理時雖再次聲請訊問證人吳○○（待證事實：被上  
13 訴人有扣留價值491,934元之紙盒材料），然依前述調查證  
14 據之結果及說明，本院認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5 8.另參酌★★公司106年3月3日106南院字第001號函及相關出  
16 貨明細可知，★★公司於103年12月起至104年5月間止，售  
17 予上訴人瓦楞平板共20張（P1-P20），指送地址係由上訴人  
18 提供，★★公司負責至送達為止，而上訴人之指送地點包括  
19 合美、春仁鳳山等處（本院卷第43-53頁），其中指送之春  
20 仁鳳山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）為被上訴人所在處，  
21 已據被上訴人於原審自承無誤（原審卷第105頁），應可採  
22 認。又指送之合美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），則  
23 據被上訴人於原審陳明此非其工廠地址，只是同行（原審卷  
24 第105頁），而上訴人對此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該部分材  
25 料已交付被上訴人收受，是此部分自難認定與被上訴人有關  
26 。

27 9.準此而言，依照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被上訴人收受☆☆公  
28 司之250令灰銅卡、●●紙漿公司之178令灰銅卡及★★公司  
29 之瓦楞平板材料後，業已完成及交付上訴人之代工完成品數  
30 量共計2,586,022個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一)），此外，並無  
31 積極事證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有扣留價值491,934元紙盒材料

之情事，則上訴人抗辯其受有材料費491,934元之損害云云，尚難遽信。從而，上訴人基此主張與被上訴人請求之系爭代工費相抵銷云云，難謂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迄今尚積欠系爭代工費未清償，要屬有據。上訴人所辯前詞，尚難憑信。從而，被上訴人本於兩造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代工費341,269元，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是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故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    | 108 | 年 | 4     | 月 | 15  | 日 |
|   |   |   | 民事第二庭 |     |   | 審判長法官 |   | 李昆南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| 法官    |   | 劉秀君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| 法官    |   | 張季芬 |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-|---|-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08 | 年 | 4   | 月 | 15  | 日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書記官 |   | 黃瓊蘭 |   |